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18〕109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医学教育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医学教育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18年7月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医学教育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医学教育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保证临床实践教学质量和医疗安全，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实践教学基地管理暂行办法》（教高[1992]8号）、《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卫科教发[2008]45号）、《高等学校中医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基本要求》《河北省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冀卫发[2015]11号）和《河北北方学院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校字[2017]223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医学教育的特殊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分为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包括直属附属医院及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等类型。

第三条 临床实践教学基地是学校医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医学教育的发展方向。承担学校一定的教学任务是临床实践教学基地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基地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临床医学院。临床医学院的主要任务包括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和临床实习，必须同时履行学校二级单位（学院）的相关职能，主要包括师资队伍建设、研究生（留学生）

培养、学科建设、学生的系统化管理、科技创新等。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1. 确定为我校附属医院五年以上，不仅承担临床见习和临床实习带教工作，而且至少承担临床理论教学任务三年以上。临床医学院与附属医院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2. 按全国等级医院分类标准，临床医学院须达到三级医院水平。在医院的建设规划中，有明确的教学发展规划，能将医院的发展与教育教学工作密切联系。院领导有明确分工负责教学工作，医院设置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职能部门，岗位职责符合培养高素质医学人才的要求。建立一整套符合学校教学管理要求和本院特色的教学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 有一支稳定的学术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具有本科学历的医师占医师总数的 95%以上，其中具有正、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占 30%以上，有一批获得博士学位的临床带教骨干教师。

4. 医院具有必要的临床实践教学环境和教学配套实施，包括理论教学专用教室、临床研究实验室（中心实验室）、临床实践教学诊室、示教室、学生值班室、学生宿舍、食堂以及图书资料室等。

5. 医院应保证教学病种的需要，内、外、妇、儿各病房（区）应设一定的教学病床，专门收治教学需要病种病人，确保理论教学内容能及时于临床见习中获得感性认识。

6. 近 3 年内申报并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研发项目，发表有 SCI 收录论文。

第五条 附属医院。附属医院包括直属附属医院及非直属附属医院两大类，直属附属医院人财物全部融入学校统筹管理，非直属附属医院则为属地管理。附属医院的主要教学任务

是承担主要临床理论教学工作，认真带教、指导临床见习和临床实习，指导实习生（护理、检验）如期完成毕业论文，履行临床研究生的培养职责。同时设专人具体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生活管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1. 综合性附属医院应有 600 张以上病床，科室设置应该齐全，其中内、外、妇、儿病床要占病床总数的 70%以上（专科医院应有 400 张以上病床）。按全国等级医院分类标准，附属医院原则上应达到三级医院水平。在校学生人数（医学类）与医院病床总数之比不低于 1: 0.5 的比例。

2. 有一支稳定的学术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具有本科学历的医师占医师总数的 90%以上，其中具有正、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占 25%以上，有一批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的临床带教教师。

3. 医院有明确的教学发展规划，能将医院的发展与教育教学工作密切联系。院领导有明确分工负责教学工作，医院设置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岗位职责符合培养高素质医学人才的要求。建立一整套符合学校教学管理要求和本院特色的教学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4. 医院应具有必要的临床实践教学环境和教学配套实施，包括理论教学专用教室、临床研究实验室（中心实验室）、临床实践教学诊室、示教室、学生值班室、学生宿舍、食堂和图书资料室等。

5. 附属医院应保证教学病种的需要，内、外、妇、儿各病房（区）应设 2 至 4 张教学病床，专门收治教学需要病种病人；在不影响危重病人住院治疗的前提下，尽可能调整病房中的病种，多收治适合临床实践教学的患者住院诊治。结合临床实践教学工作开展医学教学改革和教育研究。

6. 近 3 年内申报并获批国家或省部级纵向研发项目，发表有一定数量高水平学术论文。

第六条 教学医院。教学医院的主要教学任务是承担部分临床理论教学工作，认真带教、指导临床见习和临床实习，指导实习生（护理、检验）如期完成毕业论文。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1. 综合性教学医院应有 500 张以上病床（中医院应有 300 张以上病床），内、外、妇、儿各科室设置齐全，并有能适应教学需要的医技科室。专科性教学医院应具备适应教学需要的床位、设备和相应的医技科室。按全国等级医院分类标准，教学医院原则上应达到三级医院以上水平。

2. 有一支较强的兼职教师队伍，具有本科学历的医师占医师总数的 70% 以上。有适应教学需要的、医德医风良好、学术水平较高的学科带头人和一定数量的技术骨干（包括承担临床课理论教学任务的具有相当于讲师以上水平的人员、直接指导临床见习的总住院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人员、直接指导毕业实习的住院医师以上人员）。进修生不宜承担临床带教任务。

3. 医院应具有必要的教学和生活条件，包括教室、示教室、图书资料室、学生宿舍和食堂等。

4. 教学医院的教师应能胜任临床专题讲座、指导临床实习、教学查房、修改学生书写的病历、组织病案讨论等工作，并结合临床实践教学开展教学方法和医学教育研究。

第七条 实习医院。实习医院的主要教学任务是带教指导临床见习和临床实习，指导实习生（护理、检验）如期完成毕业论文。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1. 综合性实习医院一般应内、外、妇、儿各科设置齐全，并有能适应各种实习需要的医技科室。专科性实习医院要具备适应学生实习所必需的床位、设备和相应的医技科室。

2. 有一支较强的医疗卫生技术队伍，有一定数量的适应教学需要的技术骨干，即能保证直接指导毕业实习的住院医师以上人员。进修医生不宜承担临床带教任务。

3. 医院具备必要的图书资料、学生宿舍和食堂等教学和学生生活条件。

4. 实习医院的教师应能胜任指导毕业实习、教学查房、修改学生书写病历、组织病案讨论、临床小讲座等工作。

第三章 基地审定

第八条 临床实践教学基地的确认程序

(一) 临床医学院、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的申报与审定

1. 由医院向医学部提交书面申请报告；
2. 医学部组织专家对医院进行预评审；
3. 预评审合格后，双方签订协议书，由医学部向省卫健委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4. 省卫健委组织专家组对医院进行正式评审；
5. 评审合格后由河北省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教育厅行文公布。

(二) 实习医院、社区卫生教学基地、基层卫生实践基地的审定

1. 由医院向医学部提交作为实践教学基地的书面申请报告。

2.医学部组织专家对医院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者由医学部与实习医院签订协议书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基地建设

第九条 基本教学设施建设: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应不断加大教学投入,购置教学仪器、模型、多媒体设备、教具、图书资料、网络平台等。根据临床实践教学需要,设置教学办公室、教研室、教室、示教室、技能训练室、临床研究实验室、实习生值班室、阅览室、活动室等,确保教学的正常运行。

第十条 师资队伍建设: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应建设一支临床实践能力较强,具有良好医德医风和工作作风、学术水平较高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及教辅人员队伍。认真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学校和医院共同努力,不断加强医院的临床二级学科建设,提升学术水平,以适应高素质医学人才培养需要。

第十二条 制度建设:学校不断加强临床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制度建设,教学基地应根据学校的有关制度,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制订出相应的临床实践教学各环节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对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按计划组织对临床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定期考核与评估。对评估达不到要求的临床实践教学基地,进行暂停教学任务、限期整改、降级直至撤销等处理。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必须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基本原则,培养学

生良好的医德医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确保教学质量与效果。医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全国医院工作条例》,加强领导,不断提高医疗、教学、科研、管理水平。承担临床实践教学任务的医务人员应在品德修养、医德医风、技术业务、尊重同道、团结协作诸方面做好学生的表率。

第十五条 临床医学院应有明确分工负责教学工作的院领导,设有专门的教学管理部门,并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安排、生活管理等工作。临床及医技教研室应设置于医院内,各教研室主任由临床科室或医技科室主任兼任。医院必须根据教学质量、效果,积极鼓励、督促具有各级医疗卫生职称的人员申报相应的教学职称。

第十六条 附属医院教学机构的设置、教学管理、职称评定等参照临床医学院的管理有关规定和校院协议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原隶属关系不变,医疗卫生、科研任务不变。但应有一名院领导负责教学工作,并设立教学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及兼职教学管理和生活管理的人员。

第十八条 确定“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的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在国内外的交流中可使用此名称。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可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与学校主管部门协商,优先选留优秀毕业生。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教学医院享有国家给予的人员编制、经费补贴、师资培养和经学校办理教学设备免税进口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各类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应把教学工作列入医院工作目标进行考核。医院的收入中应有一定比例用于教学投入,包括教学设施的添置、更新及教学人员与教学管理人员的培养与补贴。学校对医院中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应根据应聘

期间的教学能力及临床实践教学质量与效果,评审及晋升其兼职教学职称。医院的教学人员,享有在学校借阅图书资料、进行科研协作和参加各种学术活动的权利;可参与学校有关教材与实习指导的编写工作,享有评定优秀教师、获得有关教材和教学资料的权利。

第二十条 学院教务处对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的教学工作应加强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并通过多种形式对医院进行人员培训、技术指导、临床实践教学交流活动,帮助医院切实提高临床实践教学和医疗护理水平。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各临床实践教学基地承担的教学任务情况,按标准划拨教学课时费、实习带教费、导师指导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学校所拨经费由教学基地的教学管理部门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设立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专项经费,用于教学基地的正常运行维持费。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费由医学部统一管理。

第七章 管理评估

第二十三条 学院教务处为临床实践教学的管理部门,应加强与临床实践教学基地的联系与管理。有责任通过多种形式对临床实践教学基地进行人员培训、教学和医疗指导,安排专题讲座、示范性教学查房和教学交流活动,帮助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切实提高教学和医疗水平。

第二十四条 各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年初应根据学校教学、科研要求制订实践教学基地工作计划,年末要对临床实践教学

工作情况总结，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还需同时对科研与学科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并将计划和总结报学院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定期或不定期按照《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实践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北省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标准，对临床实践教学基地进行检查评估，对不能满足实践教学要求的，学校将会同共建单位及时整改，对整改仍不能符合要求的，学校将予以调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医学类专业，其它医学相关专业及基层卫生实践基地、社区卫生教学基地、预防医学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可参照本办法的原则精神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外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另行研究制定。